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会〔2022〕2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代理记账机构 年度备案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我局计划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到 4 月 30 日前办理我区 2022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一）备案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我局审批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我区的代理记

账机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向其所在地审批机构进行备案。

（二）办理流程

1、录入信息：代理记账机构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http://dljz.mof.gov.cn> 登陆后选择左侧“总部机构年度备案”菜单，录入年度备案相关信息。如需填写多名从业人员信息，需点击上方“专职从业人员信息-新增人员”按钮。相关信息输入完毕后，点击确定，然后再点击“保存”，确认信息无误后在预览界面可以将《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打印出来。该表格需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

2、上传附件：上传经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的《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公司名称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或经营地址发生跨区迁移时，应先网上申请信息变更，审批通过后再申请年度备案手续，详情请参照《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见附件）。非主管专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将从业人员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从业人员专职承诺书扫描后上传；同地区地址发生变动或法人变更时，应将《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具体操作如下：点击“附件上传-新增附件”按钮，单个文件大小请不要超过 2M，支持

doc, docx, jpg, pdf, png 类型文件。如上传后发现上传文件有误，可以点击文件后面的删除按钮；

3、提交申请：信息录入完毕，附件上传完毕确认无误后，可以点击“提交”按钮；

4、网上审核：区财政局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对《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及附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认通过；如果审核通过，年度备案工作结束，如果审核不通过，申请人点击“不通过原因”查看，修改相关信息后再次点击提交，等待审核。

（三）所需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申请人在系统填写资料后自动生成表格，无需另外下载和填写；注意注册号须正确填写“统一信用代码”；填写内容清晰明确，不使用简称和缩写，由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并使用 A4 纸张打印，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

2、专职人员发生变动时提供从业人员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版本可在 QQ 群或微信群里下载，内容清晰明确，本人签名，使用 A4 纸张打印，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文字、图像清晰可见，包括个人信息和变更页）；

3、同地区地址发生变动或法人变更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后通过系统上传）；

4、提供专职从业人员近一年（新增人员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文字内容清晰可见）；

5、2021 年度会计年报及代理记账工作总结（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文字内容清晰可见）。

二、特别说明

1、若机构名称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变动、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需要先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办理变更手续，审批通过后再申请年度备案，具体操作请参照《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见附件）。

2、纸质材料需与上传至系统的附件一致，其加盖公章须与申请机构名称完全一致。

3、上述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并按照顺序装订、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4、复印件均应加盖企业公章、现场审核时应携带证件和材料原件以便核对。

5、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我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我局将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按规定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三、办事窗口

龙湖区财政局会计股窗口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5: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 3 号财审大楼 704 室

联系电话：0754-88462004

QQ 群：557227336（申请进群时，需备注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附件：《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主管部门：龙湖区财政局

受理机构：龙湖区财政局 7 楼会计股

办事结果：代理记账许可证信息变更办结

一、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适用于符合代理记账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

二、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 代理记账机构的名称发生变更；
2. 代理记账机构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3. 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

三、所需材料

1. 统一信用代码（代理记账机构的名称发生变更或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时需要提供，原件扫描后通过系统上传）；

2. 专职人员发生变动时提供从业人员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从业人员书面承诺（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文字、图像清晰可见，包括个人信息和变更页）；

3. 拟变更主管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的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文字、图像清晰可见，包括个人信息和编号页）；

4. 拟变更主管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的《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清晰明确，本人签名，使用 A4 纸张打印，网上申请时提交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提交资料：机构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http://dljz.mof.gov.cn> 登陆后点击左侧“机构信息变更登记”按钮，录入变更事项相关信息，按照变更事项上传所需材料扫描件。具体操作如下：点击“附件上传-新增附件”按钮，文件上传类型支持 doc, docx, jpg, pdf, png，单个文件大小请不要超过 2M，可查看附件要求。如上传后发现上传文件有误，可以点击文件后面的删除按钮；信息录入完毕，附件上传完毕确认无误后，可以点击“提交”按钮。

2. 网上受理、审核：窗口人员登录系统对申请及附件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和审核通过。如果审核通过，信息变更工作结束。如果材料不齐全的，审核不通过，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一次性予以补正，申请人可点击“不通过原因”查看，修改相关信息后再次点击提交，等待审核。

五、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资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六、办事窗口

办理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3号财审大楼704室

办公电话：0754-88462004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5: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可乘坐4路；9路；11路；27路；32路；40路；47路；102路公交车到长江大北山路口站。

七、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问：机构名字发生变更后，需要换领新证吗？

答：机构名字发生变更后，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请参看补（换）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指南。

（二）问：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变更时应该使用哪个版本的承诺书？

答：根据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选择使用。拟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提供《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适用）》；拟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经历时提供《代理

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经历适用）》

（三）问：机构法人发生变化时，是否需要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答：不需要，在下一年办理备案时填写新的信息即可。

（四）问：机构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变更办公地址的，是否需要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答：不需要，在下一年办理备案时填写新的信息即可。

（五）问：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完成信息变更申请后，还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完成信息变更申请后，还需要到迁入辖区的财政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九、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八条，具体如下：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